

edvance
EDV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0)

**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_____ 股之
登記持有人(附註2)，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98號The Millennity 1座2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依照下列指示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行動及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廖銳霆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吳子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黃洪琬貽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多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的條款項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之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庫存股份(如有))*。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多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的條款項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之股份*。		
6.	藉加入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倘通過)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數，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授權*。		

* 有關建議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的通函所載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日期：_____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股東之姓名均須填寫。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請填上所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有關委任須列明每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閣下。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閣下並無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提呈惟並未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屬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為證。
- 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本公司股東，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無須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用作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被撤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倘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或不能處理閣下的指示。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